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东司党〔2022〕22号



关于赵美诗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司法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赵美诗等3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：

赵美诗 任东莞市法律援助处一级科员；

李 飞 任东莞市法律援助处一级科员；

姜雪莹 任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（东莞市司法局研究室、东莞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）一级科员。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
2022年8月12日

